

##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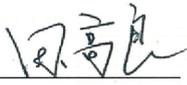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、财务状况稳健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风险低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（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田高良 

李寿双 \_\_\_\_\_

郭菊娥 

2018 年 12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田高良\_\_\_\_\_

李寿双 \_\_\_\_\_

郭菊娥\_\_\_\_\_

2018 年 12 月 28 日